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二零二六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內容有關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天財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54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60頁。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臨時股東會委任表格必須親手遞交或郵寄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天財資本函件 3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5

臨時股東會通告 5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及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就融資租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經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現有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燃料、設備和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和服務，其主要條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中披露；
「融資租賃」	指	根據現有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或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電融資租賃」	指	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
「華電大廈」	指	中國華電大廈，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的一幢辦公樓宇，由北京華濱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躍生先生、沈翎女士、黃克孟先生及蘇敏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無須就批准(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雜項及相關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I部分下所指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指	華電融資租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就融資租賃續訂的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電與本公司擬續訂的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及提供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董事：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曹敏*(非執行董事)*
曾慶華*(非執行董事)*
林琳*(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執行董事)*
祝月光*(執行董事)*
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宣武門內大街2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二零二六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及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股東就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 二零二六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ii)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iii)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II. 二零二六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建議二零二六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如下：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已建議宣派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元(含稅)(基於本公司股本總數11,611,774,184股)，合共約人民幣1,045,059.68千元(含稅)。

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預計將在二零二七年二月一日或之前派發給合資格的H股股東。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臨時股東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兑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如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於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而予以宣派，該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

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外籍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時，將向H股外籍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二六年度中期股息。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III.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I).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主要條款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署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國華電

期限：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供應燃料；

(2)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變頻器、中水系統、脱硫系統等)、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及環保系統改造項目；

(3)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和雜項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

(i) 與本集團電廠機組生產經營有關的服務，主要包括檢修維護服務、機組調試和技術改造等技術服務以及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

(ii) 本集團資本運作中所需金融代理服務及產權交易中介服務等；

(iii) 本集團碳排放管理與運營服務；

(iv) 本集團運營和項目發展所需有關指標(諸如發電權指標、「上大壓小」的小機組關停指標)服務；及

(v) 本公司總部租賃的華電大廈辦公樓所需物業管理服務(以上(i)至(v)項，統稱為「**雜項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1)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供應燃料；及

(2)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電廠機組檢修維護、替代發電及相關指標等有關產品和服務。

定價原則及內部程序：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須待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及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適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i)就涉及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就涉及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對中國華電而言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相互供應燃料

實際操作時，買賣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或銷售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1) 兩家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本集團在選取獨立煤炭報價提供方時會綜合考慮以下標準：報價提供方須(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ii)在相關產煤區或煤炭銷售區域具有相當的生產或供應規模及區域市場地位；(iii)具備良好的商業信譽、資質及持續穩定的履約記錄；及(iv)其所能提供的煤炭品種、質量及交貨條件等符合本集團的採購要求。在評估報價是否具可比性時，本集團會選取與擬採購煤炭在煤種、煤質指標、採購數量、供應期間、交貨地點及運輸方式、報價時點及有效期、付款及結算條件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獨立第三方報價進行比對。倘相關報價在上述具體條件上存在差異，本集團業務部門會按行業慣例就發熱量等煤質差異、運輸距離及物流裝卸費用、賬期及付款條件等因素作出量化調整，以統一比價的標準。同時，本集團亦會結合同期獨立煤炭價格指數－例如全國煤炭交易中心綜合價格指數(NCEI)、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BSPI)、秦皇島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CCTD)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煤價格指數(CECI)沿海指數等，綜合評估有關報價是否處於合理的市場價格區間；及

(2) 如果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參考上述若干獨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上述指數由獨立第三方機構編製並定期公佈，具體發佈渠道如下：全國煤炭交易中心綜合價格指數(NCEI)由全國煤炭交易中心官網發佈；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BSPI)在秦皇島煤炭網及海運煤炭網等指定平台發佈；秦皇島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CCTD)由中國煤炭市場網發佈；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煤價格指數(CECI)沿海指數由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官網及授權媒體發佈。上述指數分別反映相關市場煤炭價格水平及變化趨勢。

就本集團採購煤炭的內部程序而言，本集團主要通過持股91%的附屬公司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燃料物流**」)為本集團進行煤炭的集約化及規模化採購。北京燃料物流根據燃料需求、並參考煤炭價格指數等市場定價和各項煤炭採購的年度長協價格，與本集團區域公司和電廠確定採購最高限價，在燃料競價平台向市場煤炭供應商詢價。在供應商不足的情況下[1]，北京燃料物流將採取議價形式確定煤炭採購價格。具體議價程序及內控措施如下：

[1] 指在特定採購時點及採購條件下，能夠並願意提供符合本集團特定技術及交貨要求的煤炭之獨立供貨商少於兩家。該等情況通常發生在：(i)市場用煤需求旺季、區域性煤炭市場供應偏緊時；及／或(ii)因極端天氣、運力受限或突發保供任務導致臨時緊急採購、單批採購量較大或交貨窗口期較短時。

(a) 開展多維比價與磋商：北京燃料物流將與具備供貨能力的供貨商對接磋商，綜合比對燃料招標平台上最近期同類煤炭的競價成交結果、周邊市場同期成交行情及供貨商報價構成，擬定初步議價方案；

(b) 分級審核與大額合同會簽：議價方案及採購合同須經北京燃料物流履行本集團分級審批程序；倘單項採購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600萬元或以上，還須進一步呈報本公司相關部門聯合會簽審批後，方可簽署合同；及

(c) 關連交易專項監督：倘相關採購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管理部亦會負責追蹤統計交易金額並履行獨立監督職能，核查議價過程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及內控程序，以確保最終採購價格公允、交易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且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此外，本集團銷售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亦參考發出銷售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在相關所在地的最大煤炭生產供應商的煤炭銷售價格(該價格為行業知識且屬其他煤炭供應商遵循的慣例(本公司相信為可靠依據)，並且可以通過如上所討論的煤炭採購報價或通過本公司的網絡渠道取得)。上述最大煤炭供應商設定的銷售價格將由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通過以下程序進行獨立核實及交叉比對：

(a) 比對同期權威獨立煤炭價格指數(如NCEI、BSPI、CCTD及CECI等)所反映的區域市場價格水平及走勢；

(b) 核對本集團在相近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或相近煤種的實際成交價格及合同條款；及

(c) 收集並比對區域內其他主要煤炭生產企業的公開掛牌價，以及周邊主要煤礦及相關中轉港口的同類煤炭主流市場成交價。

安全與運營管理部在完成上述獨立核實後，會結合擬售煤炭的具體煤質指標、本集團生產或採購該等煤炭的成本以及當時市場供求狀況，審定最終煤炭銷售價格，確保本集團向中國華電銷售煤炭的價格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煤炭的價格及條款。此外，倘相關銷售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管理部會負責統計交易金額並履行監督職能；所有相關比價憑證、指數記錄及審批文件均會妥善歸檔留存，並由本公司合規及監督部門定期抽查，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就採購天然氣而言，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制定。本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於該等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作出調整。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主要服務的代價將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1) 定價將主要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招投標程序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進行。本公司將參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生產工程招標管理辦法》。誠如該招標管理辦法所載，本公司進行招標時將列出(其中包括)相關提供服務的項目的規格和要求(包括技術性、質量及定價)、評估承包商的標準以及對投標價格的要求。整個招標過程將由生產工程招標領導小組負責。生產工程招標領導小組由公司分管副總經理擔任組長，成員包括安全與運營管理部、財務資產部以及證券管理部等。公司生產工程招標領導小組是公司生產工程招標的決策機構，主要負責(i)確保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所載的程序；(ii)確定公司系統生產工程招標的方針、政策，並對招標過程中的重大問題進行決策；(iii)審定公司生產工程招標規章制度及規範性文件；及(iv)審定招標申請、評標結果，以及必須招標的項目因各種原因採用非招標方式的申請；及

(2) 中標人在上述招標過程中提供的投標價格有待本公司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中標人提供的投標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服務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代價將參考：(i)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參考該等服務過往利潤率的範圍，其定價通常是在成本價格的基礎上做8%至20%的上調。8%至20%的成本加成利潤率區間乃由本公司綜合考量提供相關服務的人工、材料及技術投入成本、本集團過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歷史利潤率水平、競標難度(中標機會)的不同，並參考同行業及港股上市公司就同類或相近服務公開披露的成本加成利潤率市場水平而釐定[2]。本集團會考慮競標難度而釐定相應利潤率，主要因為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發電廠機組大修、日常維護及技術服務時，通常需參與中國華電組織的招投標或比選程序，與其他市場競爭者競標。競標難度對適用利潤率的具體影響如下：

[2] 市場可比案例包括：(a)利潤率區間下限及中段參照案例：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HK)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工程設備及安裝技術服務採用的成本加成利潤率區間為5%至10%。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6.HK)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中披露，其電力技術及維修相關服務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時的利潤率一般約為10%；及(b)利潤率區間上限參照案例：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HK)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相關工業組件及配套交易的成本加成利潤率上限為不超過實際成本的20%。因此，8%至20%的利潤率區間整體符合電力及工業裝備行業關連交易的常見市場定價水平。

(a) 對於常規性、標準化程度較高或技術門檻相對較低的項目，市場上具備相應資質並參與競標的供應商數量較多，本集團成功中標的難度較大。在此情況下，為保持報價的市場競爭力並提高中標率，本集團在確保覆蓋成本及取得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會採用趨近區間下限的利潤率進行報價；

(b) 反之，對於技術複雜度高、專業資質要求嚴苛、作業風險及難度較大的服務項目，市場上具備合格資質的潛在競標方較少，本集團憑借自身技術優勢成功中標的把握較大。同時，鑒於該類高難度項目所需投入的技術資源及承擔的技術風險更高，本集團會採用趨近區間中上限的利潤率進行報價。

無論在8%至20%區間內如何取值，本公司相關部門均會事前審核報價方案，並比對本集團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利潤率水平，確保向中國華電收取的服務費及利潤率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水平。

對於電廠機組檢修維護類服務，本公司將通過考慮機組規模及損耗情況，依據歷史經驗給出競標估價。對於替代發電類服務，則主要根據地方政府給定的市場價格、前述參考因素來決定是否參與競價。

就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內部程序而言，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的有關業務部門須參考上述因素，就提供該等服務建議服務收費，並由本公司安全與運營管理部參考項目各項成本支出的金額與服務報價，綜合評估該等項目所設定的報價是否合理，且不損害本公司利益。由於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本公司證券管理部須負責統計交易金額並行使監督職能，以確保關連交易價格的公允。本公司財務資產部亦須根據同等評估標準審批該等服務費用，並由本公司負責相關服務的副總經理最終批准。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先決條件：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須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後方告生效。

3.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a)	本集團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15,723	18,000	10,957	18,000	4,830	18,000
(b)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註1*	2,217	8,000	2,838	8,000	1,060	8,000
收入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提供相關服務*註2*	8,470	13,000	6,826	13,000	3,156	13,000

註1：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費用的實際發生額與年度上限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抽水蓄能等新建項目的工程週期較長，且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大額採購合同尚未發生。

註2：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提供相關服務費用的實際發生額與年度上限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國內動力煤均價下降。

4.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將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			
(a) 本集團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	18,000	18,000	18,000
(b) 中國華電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	8,000	8,000	8,000
收入			
(c) 本集團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提供相關服務	13,000	13,000	13,000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i) 鑒於監管機構對關連交易規模秉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擬維持從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的年度上限不變，從嚴控制關連交易體量；

(ii) 現有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採購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所發生之燃料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8.30億元，以及根據本集團往年大部分歷史交易金額於財政年度第四季度記錄的實踐，預計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將由於大量結算而接近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的初步統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約人民幣70億元。鑒於北方地區自第四季度起全面進入冬季供暖期，火電機組負荷及耗煤量顯著攀升，且按照行業及本集團歷史結算慣例，年末第四季度為燃料採購結算的高峰期，加之近期國內動力煤市場價格出現明顯回升，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六年全年向中國華電採購燃料的交易金額將達到約人民幣150億元至160億元(佔二零二六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80億元的約83.3%至88.9%)；

(iii) 中國預期經濟增長帶動全社會用電量增加，煤炭價格存在升至較高水平並高位波動的可能；及

(iv)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的歷史平均採購量約為2,100萬噸。以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入爐煤折標煤單價(即7,000大卡標煤為每噸人民幣951.54元)為折算基礎，5,000大卡動力煤的採購單價預計約為每噸人民幣680元。而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發佈的最新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電煤價格指數(CECI)曹妃甸指數，5,000大卡動力煤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920元。本集團預計未來燃煤價格將繼續保持波動較大的趨勢，因此本集團在設定年度上限時需充分預留價格波動空間。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採購煤炭量將維持在歷史年均採購量水平即每年2,100萬噸，按上述每噸5,000大卡動力煤人民幣680元或人民幣920元的價格分別測算，年度交易金額區間將

約為人民幣142.8億元至人民幣193.2億元。因此，綜合考慮預計年採購量及煤價波動情況，本集團建議維持的人民幣180億元年度上限與未來需求基本吻合。本集團將在市場正常波動範圍內，保持採購量的監測和對採購價格公允性的控制，確保關連交易發生額維持在上限以內，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華電提供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雜項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

(ii) 本集團項目的建設週期：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採購工程設備、項目及服務的交易金額，直接取決於本集團各類新建電源項目(特別是抽水蓄能項目及大型火電項目)獲批及進入實質性主體施工及設備交付階段的時間進度：

(a) 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本集團常規電源項目在建規模維持在500萬至600萬千瓦左右。然而，由於抽水蓄能電站項目涉及複雜的地質勘探、生態環保評估、林地及征地移民審批以及電網接入系統批復等前期手續，整體行政審批及招標準備週期較原定計劃有所延長。受此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全年並無抽水蓄能項目實現開工；二零二五年僅有一個裝機容

量為30萬千瓦的小型抽水蓄能項目開工建設。而原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開工的另外約540萬千瓦抽水蓄能項目，其開工時間均晚於最初預期。

(b) 根據最新工程進度安排，上述約540萬千瓦的抽水蓄能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七年陸續正式開工建設，整體建設週期預計為5至6年，其中核心主機設備採購、機電安裝及主體工程承包合同的簽署及結算高峰期將順延並集中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尚未進入大型採購合同的密集簽署及結算期，導致過往實際交易金額較低；及

(iii) 根據本集團最新項目建設計劃，未來一段時間內煤電「上大壓小」(關停小機組、新建大型高效清潔煤電機組)及上述540萬千瓦抽水蓄能項目陸續進入主體建設期，根據本集團過往項目建設經驗，本著審慎原則，本集團將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維持在人民幣80億元，該上限亦可匹配本集團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各年度的預計基建與技改總投資發生額，既能滿足上述在建及新建項目的採購需求，亦具備充分的合理性。

在估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華電出售燃料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及

(ii)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華電對燃料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中國華電銷售煤炭的年均銷售量約為1,400萬噸。按每噸5,000大卡動力煤人民幣680元或人民幣920元的價格分別測算，預計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煤炭銷售交易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5.2億元及人民幣128.8億元。同時，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相關服務的平均年度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億元。綜合考慮上述燃料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預計金

額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金額區間將約為人民幣100.2億元至人民幣133.8億元。

5. 延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可以互相供應煤炭，從而降低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此外，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本集團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本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中國華電與本集團互相提供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鑒於本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簽訂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本集團主營業務及裝機規模的增長。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國華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63%已發行股本總額)，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在協議訂立後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限為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

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超逾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儘管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作為關聯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2. 主要條款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署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華電融資租賃
期限：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交易：

(1)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直接租賃**」)，其中，華電融資租賃根據本集團的選擇和要求向供應商購買設備，再將設備作為租賃物出租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於各直接租賃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直接租賃項下的相關設備；及

(2)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售後回租**」)，其中，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購買設備，其後向本集團回租相同設備；本集團於各售後回租的租賃期屆滿後，須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購買各售後回租項下的相關設備。

本集團於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期間自華電融資租賃獲得的最高每日融資餘額的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

定價原則：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華電融資租賃提供服務的融資成本乃按(i)不高於同時期、同期限中國其他融資租賃公司同等業務融資成本；及(ii)不高於華電融資租賃向中國華電內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同種類服務的融資成本釐定。

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以下因素將在釐定融資租賃服務應付的本金及利息時作考慮：

(1) 預期受限於融資租賃的資產價值；及

(2) 現行市場利率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融資企業(即本公司所屬企業)在本集團內部的融資成本或其貸款成本。

實際操作時，有關代價須經協議訂約方共同同意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水平、現行市場狀況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此外，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3.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本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

(1) 本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資產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在開展具體交易前審閱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期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並確保本公司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比較；而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更有利時，則本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且僅在負責該事宜的相關副總經理批准後，方可訂立具體協議；

(2) 本公司監督部門將周期性審閱及調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以評估各具體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內部審批程序、相關協議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及

(4)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對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通過實施以上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華電融資租賃就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註]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租賃	5	1,500	0	2,000	679	2,000
售後回租	120	500	0	2,000	0	2,000

註： 直接租賃、售後回租的實際發生額與年度上限存在差異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跟進的新建項目手續審批周期較長，未到設備付款周期。

5. 建議年度上限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直接租賃涉及「收購」，而售後回租構成「出售」。

董事會建議將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發生額的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直接租賃	2,000	2,000	2,000
售後回租	2,000	2,000	2,000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1) 二零二六年的預期實際交易金額：

如上文「II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4.建議年度上限—(ii)本集團項目的建設週期」所述，本集團部分新建抽水蓄能及燃氣發電項目因前期行政審批及工程招標準備週期較長，導致項目實際開工及設備採購付款節點相應順延，進而使得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通過直接租賃方式產生的金額低於原定計劃。同時，本集團在運項目對售後回租業務的融資需求受限於存量貸款置換窗口期及資金成本變動，在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暫未開展提款，但相關融資計劃已安排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集中落地。預計二零二六年度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交易實際金額如下：

(i) 直接租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重慶燃機項目已使用直接租賃人民幣6.79億元。此外，本集團新建的抽水

蓄能項目安徽西形沖抽水蓄能項目已完成前期審批階段，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剩餘期間使用直接租賃約人民幣0.90億元。據此，二零二六年全年直接租賃實際使用額預計合計約為人民幣7.70億元。

(ii) 售後回租：隨著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存量在運火電項目融資及營運資金補充需求的推進，本集團目前正在跟進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落地執行的售後回租融資規模約為人民幣15.00億元，使用率將達到二零二六年售後回租年度上限(人民幣20億元)的75%。

過往期間(特別是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使用額較低，僅系受項目審批進度及相關交易發生時點後移的影響，並不代表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實際需求減少。

(2)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及其因日常營運及發展而對華電融資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本集團直接租賃的資金需求主要將用於在建的抽水蓄能項目和燃氣發電項目。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協議期間，本集團的抽水蓄能項目及燃氣發電項目將進入全面建設及設備安裝投產高峰期，人民幣20億元的直接租賃年度上限(按使用權資產總值計算)用於配合新建項目核心設備的直接租賃融資需求合理且審慎。本集團售後回租的資金需求主要用於在運營燃煤項目，參照二零二六年預計落地約人民幣15億元售後回租業務的規模水平，考慮到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本集團眾多在運燃煤發電項目在推進節能降碳改造、靈活性改造及日常債務結構優化等方面的持續融資需求，維持每年人民幣20億元的售後回租年度上限(相當於在二零二六年預計實際發生額人民幣15億元的基礎上預留約25%的合理緩衝空間)，能夠確保本集團在運及新建項目獲得穩定、低成本的資金支持。綜合該等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對直接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

總值及售後回租的預計發生金額進行計算，分別設定人民幣20億元的年度上限，能夠保證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項目的融資提供充足的資金；

(3) 租賃予本集團的設備的性質、價值及預期使用年期；及

(4) 華電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及彈性。

「最高每日融資餘額」和「使用權資產總值」這兩個概念總體上不相關。「最高每日融資餘額」根據本集團所有來自華電融資租賃的正在進行的融資租賃的累計餘額計算，並且是為了滿足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監管要求而設置。而「使用權資產總值」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並設定為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下直接租賃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對於最高每日融資餘額的設定基於最新融資餘額及合同期內的預計資金需求，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末及二零二五年末，本集團自華電融資租賃所獲得的最高每日融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6億元及2.06億元；(ii)預計在合同期內，本集團主要項目公司的資金需求包括在建燃煤發電及燃氣發電項目；及(iii)為合同期內可能發生的新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項目留出融資額度空間。將最高每日融資餘額設定為人民幣60億元，能夠保障本集團在建及新建項目獲得充足融資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

綜合本集團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長度數據，直接租賃的平均租賃期長度約為22.5年，售後回租的平均租賃期長度約為6年。本集團運營情況較為平穩，項目建設的發展有序、循序漸進，發生的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的租賃期長度不會發生較大波動。

6. 續訂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從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中國內地財政年度，考慮到上限控制的便利性和統計工作的準確性等因素，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協議期與中國內地財政年度保持一致將對本公司的經營管理更為有利。

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預計將減少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提高其資本使用率，從而促進其業務發展。並且融資租賃能為本集團發電項目的發展提供穩定、可靠、低成本的資金支持，從而為本集團未來的日常經營奠定良好的基礎。

華電融資租賃信譽良好、資金實力較強，且相對外部金融機構更熟悉本公司各電廠的經營實際和風險底數，經營管理團隊熟悉發電行業，在業務上具備一定的競爭優勢。從風險控制角度，亦可做到優先保障本公司所屬企業穩定的資金供應，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融資管道。

7.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因此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儘管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仍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I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水力發電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5.63%已發行總股本。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華電融資租賃的資料

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華電融資租賃可向中國華電及其成員公司提供直接租賃、轉租、售後回租、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及不同類型的融資租賃服務。華電融資租賃為中國華電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間接持有其84.685%的股權。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設立，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天財資本函件。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六年中期現金分紅預案。

中國華電(持有本公司5,213,062,481股已發行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89%)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5,862,000股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74%)，將就批准(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迴避表決。

VI. 推薦建議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雷先生、曹敏女士和曾慶華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故彼等已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合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及(iii)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天財資本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雷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請獨立股東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34頁的董事會函件、第3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第36頁至第54頁的天財資本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天財資本提出的意見和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躍生、沈翎、黃克孟、蘇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燃料購買**」)；(ii)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購買工程設備、系統、產品、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和雜項及相關服務(「**產品及服務購買**」)；及(iii)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銷售燃料、產品及服務(「**產品及服務銷售**」)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須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訂立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簽立。

中國華電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王躍生、沈翎、黃克孟及蘇敏(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如何就批准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v)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國華電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或燃氣發電機組及水力發電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述)		
營業收入	54,264	59,953	126,013	141,502	112,392	116,376
營業利潤	4,851	5,871	10,163	9,120	6,622	4,1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3,105	3,904	6,070	5,987	5,670	4,601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述)		
總資產	261,272	264,231	265,402	227,139	226,476
總負債	158,533	162,142	166,017	138,622	140,5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總額	70,760	69,162	70,999	69,171	71,639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3.4%。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該下降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和煤炭貿易量減少、上網電價下降。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的營業利潤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二零二三財年分別增加約61.5%及23.2%，主要由於燃料價格降低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相應經重述數字減少約10.9%。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發電量減少、電價下降及煤炭貿易業務模式優化。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的營業利潤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二零二四財年的相應經重述數字分別增加約11.4%及1.4%，主要由於煤價下降、電價下降及發電量減少等綜合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約9.5%。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發電量減少。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營業利潤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別減少約17.4%及20.5%。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火電企業面臨發電量規模佔比下降的壓力，同時還需應對市場電價下移的挑戰，雙重壓力共同擠壓火電企業的總體收益空間。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母公司應佔股東權益總額呈現不斷減少趨勢。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同期　貴集團的盈利狀況被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及對股東的利潤分配所抵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應佔股東權益總額錄得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誠如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此增加主要歸因於同期　貴集團的盈利狀況被對股東的利潤分配所部分抵銷。

2. 有關中國華電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華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熱力生產和供應、煤炭及其他有關發電的能源開發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電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B.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

1. 訂立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及中國華電的煤礦位於不同地區，可以互相供應煤炭，從而降低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此外，　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服務，通過該平台的大規模採購及銷售，　貴集團可以增強其在煤炭採購過程中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　貴集團採購煤炭的整體成本。中國華電與　貴集團互相提供有關服務，可以更有效地分配勞動力(一般屬維修性質的相關服務需時可能不同)。鑒於　貴集團與中國華電的長期關係，　貴公司認為與中國華電簽訂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實屬有利，因該等交易促進了　貴集團主營業務及裝機容量的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水力發電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產品及

服務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對建設及經營發電廠至關重要，而中國華電乃提供該等穩定性及可靠性的供應商之一。

茲提述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已投入運營的控股發電企業共計57家，控股裝機容量為78,645.598兆瓦，主要包括燃煤發電控股裝機53,980兆瓦，燃氣發電控股裝機22,173.048兆瓦，水力發電控股裝機2,459兆瓦，光伏發電控股裝機33.55兆瓦(包含自用光伏機組)。煤炭為燃煤發電的主要原材料，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過往的通函，並注意到中國華電與 貴集團互相供應燃料(天然氣除外)已逾十年。

就 貴集團裝機容量的增長而言，電廠建設所需的總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及設備供應的可靠服務供應商同樣重要。鑒於：(i)中國華電在工程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市場累積了豐富經驗，並擁有良好往績記錄；(ii)中國華電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發電設備。相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中國華電已與 貴集團建立服務網絡及長期合作關係，更了解 貴集團的需求，從而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iii)中國華電一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定製化工程承包、營運及維護服務以及發電設備，有助於 貴集團降低成本，董事認為該等產品及服務購買對 貴集團有利。

根據中國華電網站(www.chd.com.cn)，中國華電是以電力為主的特大型能源企業集團，擁有電力熱力、煤炭、科技工程、產業金融等產業板塊。資產及業務分佈在全國32個省(區、市)以及俄羅斯、印尼、柬埔寨、越南、哈薩克斯坦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於二零二五年底，中國華電下屬直屬單位51家，基層企業417家，控股7家上市公司。在職員工約10萬人，資產總額人民幣1.3萬億元。鑒於中國華電營運規模龐大，產品及服務銷售有望為 貴集團帶來可靠的客戶基礎及穩定的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銷售對 貴集團有利。

經考慮(i)燃料購買及產品及服務購買為 貴集團提供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ii)產品及服務銷售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群及穩定的收入；及(iii)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 貴集團僅向對應的合約

方出售／自其購買產品／服務，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　貴公司與中國華電就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訂立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簽立。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燃料購買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燃料購買主要涉及煤炭及天然氣。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實際操作時，買賣煤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般根據發出採購或銷售訂單時的當地現貨市場價格釐定。當地現貨市場價格一般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1) 兩家或以上獨立大型中國煤炭企業的有關報價；及

(2) 倘並無有關報價，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獨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該等指數由獨立第三方機構編製及定期發佈。

就採購天然氣而言，天然氣的價格目前由中國政府統一制定。　貴集團下屬燃氣發電企業按照省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價格採購發電所需的天然氣。如中國政府實施相關的價格變動政策、法規或指引，　貴集團採購天然氣的價格應於該等政策、法規或指引實施之日起相應作出調整。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三份合約及相關發票，主要涉及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煤炭及天然氣。就煤炭而言，吾等已審閱經甄選合約的定價條款、經甄選合約的相關發票、煤價的計算方式、基

準煤價的參考以及當時通行的獨立煤價指數，並注意到，向　貴集團提供的煤炭價格乃根據以下事項釐定：(a)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頒佈的《二零二三年電煤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方案》所載的基準價格；及(b)由全國煤炭交易中心、秦皇島煤炭及海運煤炭、中國煤炭市場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現行獨立煤炭價格指數。就天然氣而言，吾等已審閱經甄選合約的定價條款、經甄選合約的相關發票及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天然氣的發票，並注意到中國華電提供的天然氣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鑒於經甄選合約涵蓋燃料購買項下的各類燃料，且由吾等隨機甄選，吾等認為該等經甄選合約就評估燃料購買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產品及服務購買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產品及服務購買主要涉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電力指標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及主要服務的代價將參考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1) 定價主要將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及

(2) 中標人在上述招標過程中提供的投標價格有待　貴公司與中標人進一步公平磋商。在該等情況下，　貴公司可參考有關服務及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定價趨勢，確保中標人提供的投標價格就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隨機取得有關期間的三份合約及相關發票，主要涉及工程承包項目、環保系統改造項目及電力指標交易。就工程承包項目及環保系統改造項目而言，吾等已審閱經甄選合約的定價條款，以及該等經

甄選合約相關的招標文件及招標報告，並注意到：(i)合約的主要定價條款與相關招標文件一致；及(ii)中國華電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電力指標交易而言，吾等已審閱經甄選合約的定價條款，以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電量指標的相關發票，並注意到，中國華電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雖然經甄選合約並未涵蓋產品及服務購買項下的每項特定類別的產品及服務，惟經甄選合約已覆蓋中國華電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且由吾等隨機甄選。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經甄選合約就評估產品及服務購買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產品及服務銷售

據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產品及服務銷售主要涉及煤炭、檢修維護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產品及服務銷售所涉及燃料的定價原則與燃料購買所涉及燃料的定價原則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服務的代價將參考：

(i) 貴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及

(ii)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釐定。參考該等服務過往利潤率的範圍，其定價通常是在成本價格的基礎上做8%至20%的上調，且　貴公司將根據服務項目的種類及競標難度的不同，在8%至20%的利潤率範圍內做出相應調整。對於電廠機組檢修維護類服務，將通過考慮機組規模及損耗情況，依據歷史經驗給出競標估價；對於替代發電類服務，則主要根據地方政府給定的市場價格、前述參考因素來決定是否參與競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隨機取得有關期間產品及服務銷售項下每項煤炭銷售及其他產品及服務銷售的三份合約及相關發票。煤炭銷售的經甄選合約主要涉及提供煤炭及其他產品及服務銷售的經甄選合約主要涉及抽水蓄能電站、設備施工管理服務、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服務以及技術諮詢服務。

就煤炭銷售而言，吾等已審閱經甄選合約的定價條款、經甄選合約的相關發票、煤價的計算方式、基準煤價的參考以及當時適用的獨立煤價指數，並注意到，向中國華電提供的煤炭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所頒佈的《二零二三年電煤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方案》所載的基準價格；及(b)由全國煤炭交易中心、秦皇島煤炭及海運煤炭、中國煤炭市場及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現行獨立煤炭價格指數。

就抽水蓄能電站施工管理服務而言，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發電企業一般擁有自身內部工程施工及管理團隊，該等團隊對其技術要求及施工特徵非常熟悉。因此，發電企業通常不會外聘施工管理團隊。故此， 貴集團並未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抽水蓄能電站施工管理服務，而中國華電於有關期間並無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該項服務。吾等已審閱經甄選合約的定價條款、合約價格的計算方式、服務成本、抽水蓄能電站工程管理服務的毛利，以及兩家可資比較中國上市公司工程板塊的毛利率；該等公司從事水利、水電及清潔能源基建的工程管理及建設業務。吾等留意到，經甄選合約項下抽水蓄能電站工程管理服務的毛利率高於該等可資比較中國上市公司工程板塊的毛利率。此外，該抽水蓄能電站工程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高於 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銷售項下銷售交易一般設定的8%最低要求毛利率。

就設備及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經甄選合約的定價條款、合約價格的計算方式、服務成本、 貴公司向中國華電收取的收費費率，以及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收費費率，並注意到 貴公司向中國

華電提供的收費費率並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費率。設備及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服務的毛利率高於　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銷售項下銷售交易一般設定的8%最低要求毛利率。

就技術諮詢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經甄選合約的定價條款、合約價格的計算方式、　貴公司向中國華電提供的人工單價，以及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報價的人工單價，並注意到　貴公司向中國華電提供的人工單價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該技術諮詢服務的毛利率高於　貴集團就產品及服務銷售項下銷售交易一般設定的8%最低要求毛利率。

雖然經甄選合約並未涵蓋產品及服務銷售項下每項特定類別的產品及服務，惟經甄選合約已覆蓋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提供的主要類別產品及服務，且由吾等隨機甄選。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經甄選合約就評估產品及服務銷售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鑑於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價格須參照政府指導價格、市場價格或各方根據定價政策經公平協商後達成的價格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3.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燃料購買	15,723	10,957	4,830	18,000	18,000	18,000
產品及服務購買	2,217	2,838	1,060	8,000	8,000	8,000
產品及服務銷售	8,470	6,826	3,156	13,000	13,000	13,000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若干因素，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燃料購買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分別考慮了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料購買的交易金額預計增長。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燃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制定：(i)二零二五財年燃料購買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957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煤炭交易金額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3,707百萬元，乃按煤炭需求的預計增加約440萬噸乘以煤炭價格預計每噸人民幣841元計算(即440萬噸×每噸人民幣841元)；(iii)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天然氣交易金額預計增加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按天然氣預計需求增加約4億立方米乘以天然氣價格預計每立方米人民幣3.05元計算(即4億立方米×每立方米人民幣3.05元)；及(iv)追加緩衝約人民幣2,116百萬元，按燃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80億元乘以追加緩衝率約11.8%(即人民幣180億元× 11.8%)。

根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i)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新增燃氣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約為1,100兆瓦；及(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已獲核准及在建燃煤發電機組的計劃裝機容量總額約為4,020兆瓦。就　貴集團新增燃氣發電機組而言，吾等獲　貴公

司代表告知，該等新增燃氣發電機組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約400百萬立方米的相應天然氣需求。就　貴集團的已獲核准及在建燃煤發電機組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二零二五財年燃煤發電機組的利用小時為3,874小時，供電煤耗為283.05克／千瓦時，預計該等機組將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額外產生約4.4百萬噸的煤炭需求。

為評估在制定燃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預計煤價及預計天然氣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透過Choice金融終端搜索每週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為5,500千卡／公斤)(「**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Choice金融終端由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59)的附屬公司開發，該公司是中國的金融數據服務提供商之一。吾等注意到，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呈不斷上升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每噸人民幣660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每噸人民幣745元，該期間增幅約為12.9%。鑒於此上升趨勢，預期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煤價將達致每噸人民幣841元，此預測乃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為每噸人民幣745元及前述約12.9%的增長率而作出。就預計天然氣價格而言，吾等注意到，基於中電聯電氣指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國家天然氣價格為每立方米人民幣3.05元。中電聯電氣指數由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該會為全國電力行業企事業單位的聯合組織。

誠如以上所述，　貴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燃料購買建議年度上限追加約11.8%的緩衝，以覆蓋意外情況下　貴集團對燃料的可能需求，如(i)對燃料需求(數量)的意外增長；及(ii)燃料價格的顯著增長。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燃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產品及服務購買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對中國華電將予提供之工程承包服務的可能需求而制定。

吾等從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獲悉以下資料，董事告知吾等，其於制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及服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考慮相同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產品及服務購買的歷史交易金額(I)(人民幣百萬元)	3,273	3,284	2,185	2,217
貴集團新增在建工程(II)(人民幣百萬元)	9,418	11,633	8,395	7,937
(I)佔(II)的百分比	34.8%	28.2%	26.0%	27.9%
平均佔比		29.2%		

*附註：*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集團決定自二零二五年半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因此，　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新增在建工程的數據尚未可供取得。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產品及服務購買的歷史交易金額介乎約人民幣22億元至人民幣33億元之間，佔　貴集團相應年度新增在建工程的約26.0%至34.8%，平均佔比約為29.2%。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投入約人民幣190億元，將用於電源項目建設，環保和節能技術改造及參股投資等。根據二零二六年約人民幣190億元的投資計劃及前述約29.2%的平均佔比，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及服務購買的預期年度需求將約為人民幣5,555百萬元(即人民幣190億元× 29.2%)。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基建投資及技術改造投資清單，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投資總額均至少為二零二六年投資計劃項下投資金額的1.8倍。經計及該增幅，產品及服務購買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有所增加。根據　貴公司的審慎估計，產品及服務購買的交易金額預計相應增加約44%。因此，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購買的預期年度需求約為人民幣80億元，按約1.44乘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及服務購買的預計年度需求約人民幣5,555百萬元計算(即1.44 × 人民幣5,555百萬元)。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產品及服務銷售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分別考慮了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銷售的交易金額預計增長。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制定：(i)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煤炭的預計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0,637百萬元，按向中國華電銷售煤炭的預期銷量約12.6百萬噸乘以預期煤價每噸人民幣841元(即12.6百萬噸×每噸人民幣841元)；(ii)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華電銷售產品及服務(燃料除外)的預期金額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及(iii)追加緩衝約人民幣1,345百萬元，按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30億元乘以追加緩衝率約10.3%(即人民幣130億元×10.3%)。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產品及服務銷售的交易金額包括燃料銷售及工程設備與服務銷售。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華電的預計煤炭銷量約為12.6百萬噸，此乃根據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銷售予中國華電的歷史煤炭銷量分別約15.1百萬噸及12.3百萬噸而釐定。在釐定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預計煤價每噸人民幣841元，與制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料購買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價格相同。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工程設備及服務銷售的預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其包括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設備及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服務約人民幣551百萬元，以及抽水蓄能電站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約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二零二五財年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及(ii)預

計年度增長率約為6.7%，有關增長率乃考慮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向中國華電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的金額較二零二四財年高出約6.7%。該金額人民幣434百萬元按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乘以連續兩年套用約6.7%的預計年增長率計算得出(即人民幣381百萬元×(1 + 6.7%)^{2})。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及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51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及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且預計年度增長率約為6.7%。此乃按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的歷史交易金額計算，其透過約6.7%的預計年度增長率年度化並進一步調整(即人民幣230百萬元×2×(1 + 6.7%))。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表示，於完成收購兩家燃氣輪機相關服務公司後，　貴集團自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起向中國華電提供燃氣輪機設備及檢修維護服務。預期二零二五財年僅反映與中國華電為期六個月的交易，而二零二六財年將為完整十二個月；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及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幅乃根據擬與中國華電一間附屬公司簽署的新增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技術支援服務項目釐定。吾等已取得該等新增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技術支援服務項目清單，並注意到該等項目總額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備及燃氣輪機檢修維護服務的預期交易增幅相若。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抽水蓄能電站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預計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該金額乃根據已簽訂合約及正在磋商中的建議合約釐定。吾等已取得載有已簽訂合約及正在磋商中的建議合約的合約清單，以及已簽訂合約。吾等留意到，已簽訂合約的預計交易總額與合約條款及項目預期進度相符。正在磋商中的建議合約之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與中國華電開展的類似項目收費費率以及中國華電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預計工作量釐定。

誠如以上所述， 貴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產品及服務銷售建議年度上限追加約10.3%的緩衝，以覆蓋意外情況下中國華電對 貴集團燃料及服務的可能需求，如(i)對燃料需求(數量)的意外增長；(ii)燃料價格的顯著增長；及(iii)對 貴集團將予提供之相關服務需求的意外增長。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採納《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該等辦法**」)，以監管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根據該等辦法， 貴公司證券管理部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並每月監控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以防止超出持續關連交易限額的風險。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月關連交易資料摘要，並注意到相應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已載列於關連交易資料摘要中。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多個部門將於訂立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前參與有關工作。為評估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成效，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期間內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各項交易的經甄選交易審批記錄(「**該等樣本**」)。吾等注意到，該等樣本的審批記錄載有負責營運分部審批人員的姓名及意見，顯示負責營運分部的審批人員已依據內部監控措施審核該等樣本(據 貴公司代表所述，包括監控該等樣本的定價及交易金額)。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1)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

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該等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遞發載有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貴公司之核數師確認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1)已獲　貴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4)並無超逾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經計及(i)上述內部監控措施；(ii)　貴集團的月度關連交易資料摘要；(iii)該等樣本的審批記錄；及(iv)吾等於上文「2.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就該等樣本定價作出的評估，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成效並無疑慮，且吾等認為，現已實施適當措施以規管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故獨立股東的權益將獲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燃料購買、產品及服務購買以及產品及服務銷售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

此　致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李銓殷**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任何有關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劉雷先生、曹敏女士和曾慶華先生於中國華電任職；本公司董事朱鵬先生和林琳女士於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在其他公司同時作為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同意書及專業人士資格

天財資本同意本通函之刊發，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收錄其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函。

以下為天財資本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發表意見或建議的日期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天財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誠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7. 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本公司董事、候任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14800號。

(b) 本公司營業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及H股轉讓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本通函所出現或引述的任何網站或任何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通函的一部份。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對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或其準確性概不負責。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建議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自身網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有關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2026年中期現金分紅方案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 批准本公司向中國華電購買燃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每年上限為人民幣180億元

   2.02 批准本公司向中國華電購買工程設備、產品和服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每年上限為人民幣80億元

   2.03 批准本公司向中國華電供應煤炭和服務的持續性關聯交易每年上限為人民幣130億元

3. 關於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關於融資租賃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林琳(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蘇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註冊股東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需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3. 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彼以書面

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10 8356 7909
傳真：(86)10 8356 7963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